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2018-062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2月1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西南宁市江南区体育路 4 号供水调度大楼五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67,768,07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571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东海先生主持,经过与会人员认真审议,并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黄东海先生、梁戈夫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陈大任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052,901	99.833	67,000	0.167	0	0.00

2、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7,701,074	99.9856	67,000	0.0144	0	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71,200	51.5195	67,000	48.4805	0	0.00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71,200	51.5195	67,000	48.4805	0	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议案1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事项,关联股东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

律师:黎中利、邓泽民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55证券简称:厦门国贸公告编号:2018-92

转债代码:110033 转债简称:国贸转债

转股代码:190033 转股简称:国贸转股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2月1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 号国贸中心27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23,524,69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329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许晓曦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郭聪明先生因公务原因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二〇一九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0,774,116	99.5588	2,541,074	0.4075	209,500	0.0337

2、议案名称:《关于二〇一九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0,774,116	99.5588	2,750,574	0.4412	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二〇一九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1,809,790	99.7249	1,714,900	0.2751	0	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二〇一九年度从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766,433	98.8515	322,600	1.1485	0	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二〇一九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914,933	99.3801	113,100	0.4026	61,000	0.2173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至二〇二〇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3,350,590	99.9772	113,100	0.0181	61,000	0.0099

7、议案名称:《关于收购厦门国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975,933	99.5973	113,100	0.4027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二〇一九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2,500,739	92.1972	2,541,074	7.2084	209,500	0.5944
2	《关于二〇一九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2,500,739	92.1972	2,750,574	7.8028	0	0.00
3	《关于公司二〇一九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33,536,413	95.1352	1,714,900	4.8648	0	0.00
4	《关于公司二〇一九年度从控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7,766,433	98.8515	322,600	1.1485	0	0.00
5	《关于公司与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二〇一九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7,914,933	99.3801	113,100	0.4026	61,000	0.2173
6	《关于公司与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至二〇二〇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5,077,213	99.5061	113,100	0.3208	61,000	0.1731
7	《关于收购厦门国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7,975,933	99.5973	113,100	0.4027	0	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7项议案均获得通过,其中议案 2 以特别决议通过,审议议案 4、5、7 时,关联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国贸控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均按规定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臻臻、戴春草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天圣制药 公告编号:2018-116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药品GMP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天圣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天圣”)近日收到了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GMP证书》,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药品GMP证书》主要内容

证书编号:HN20180344

企业名称:湖南天圣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澧县澧西街道办事处群星居委会经济开发区乔家河路18号

认证范围:粉针剂(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17日

发证机关: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对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湖南天圣本次认证系在原《药品GMP证书》到期认证续展,表明湖南天圣在上述认证范围内的药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有利于湖南天圣继续保持稳定的生产能力,满足市场的需求。

本次子公司湖南天圣获得《药品GMP证书》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由于药品的生产、销售受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药品GMP证书》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天圣制药 公告编号:2018-117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交所《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854号》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天圣制药”)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85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要求,本公司及相关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问询函相关事项回复如下:

问题一、你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辞职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规范运作的影响,以及你公司管理层就保证日常经营稳定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及后续安排。

【回复说明】:

一、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规范运作的影响

公司于2018年11月7日披露了《关于董事、总经理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6)、2018年12月4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9),公司原总经理李洪女士、原董事长刘群先生均已辞去公司一切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1、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董事长刘群先生、董事兼总经理李洪女士辞职后,董事会成员目前为9名,其中4名独立董事。因此上述辞职不会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作。同时,后续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补选董事会成员或调整董事会人数。

2、为了规范运作和完善治理结构,公司已于2018年12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选举了刘爽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新任董事长,详见公司2018年12月7日披露的《关于选举董事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1)。

公司原总经理的相关工作已做妥善安排,同时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聘任新的总经理。

二、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稳定,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及后续安排如下:

为应对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已成立了应急小组并建立了相应的应急机制,拟采取如下措施保障生产经营的稳定性:

1、成立应急处理小组,并建立沟通汇报机制,及时全面了解公司经营信息;

2、针对生产经营、市场拓展、资金保障、员工稳定等重点,对可能出现的危机提前预判,形成应急处理预案;

3、与银行等信贷机构沟通协商,并积极拓宽融资渠道,保持公司信贷稳定;

4、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公司现金流正常运转;

5、积极与客户、供应商联系和沟通,保证原材料及药品的供应,保证销售渠道的畅通和终端市场的稳定;

6、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加强质量管理;

7、做好员工和干部队伍的稳定工作;

8、主动与地方政府及监管部门沟通,及时汇报公司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取得监管部门的支持;

9、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目前,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及重大事项在新任董事长刘爽先生的全面负责和主持下有序开展、正常推进。董事长、总经理辞职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二、你公司近期内外部经营环境和生产运营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回复说明】:

1、经过多年的经营,公司在营销网络、仓储配送、药品种类等方面逐渐形成了核心优势,公司与客户及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2、一直以来,公司资信良好,资产负债率较低,与银行等信贷机构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目前公司信贷稳定。

3、目前,公司及各子公司的核心干部及员工队伍稳定,具有清晰的管理运营架构和沟通机制。

公司近期内外部经营环境和生产运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问题三、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9日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证券代码:000829 公告编号:2018-102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控股孙公司51%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述: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音通信有限公司向北京尘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秉瑞信科技有限公司分别转让其所持有的北京易天新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5.5%股权,转让价格为1.441亿元人民币。天音通信有限公司合计转让其所持有的北京易天新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转让价格合计为2.882亿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的实施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天音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音通信”)系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易天新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天新动”)系天音通信的控股子公司。根据天音通信与北京尘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尘寰科技”)和深圳市秉瑞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秉瑞信科技”)于2018年12月18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天音通信拟将其持有的易天新动51%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尘寰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秉瑞信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为2.882亿元人民币;北京尘寰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秉瑞信科技有限公司各受让易天新动25.5%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均为1.441亿元人民币。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天音通信持有易天新动49%股权,不再控股易天新动。

(二)是否为关联交易或者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实 施及交易协议的签署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 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审议程序

2018年12月1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孙公司51%股权的议案》。此项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一:北京尘寰科技有限公司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尘寰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融慧园6号楼3-71

法定代表人:吴海鹏

注册资本:15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06月0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306337650U

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软件设计;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吴海鹏持有尘寰科技51%的股权,贺燕胜持有尘寰科技49%的股权。

交易对方尘寰科技、主要股东吴海鹏及贺燕胜与公司前十名股东无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亦不存在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交易对手方北京尘寰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实际控制方凤凰新媒体有限公司

北京尘寰科技有限公司为境外上市公司凤凰新媒体有限公司Phoenix New Media Limited(纽交所代码:FENG)的境内运营实体企业,同时也是凤凰新媒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新媒体”)的协议控制子公司,所以尘寰科技实际控制方为凤凰新媒体。

凤凰新媒体成立于2006年,是一家跨平台的网络新媒体公司,主要业务包括 PC端和手机端的门户网站,网络视频服务。凤凰新媒体的最大股东是总部位于香港的华语电视台凤凰卫视,其持有凤凰新媒体52.8%的股份。凤凰新媒体于2011年5月12日在美国纽约股票交易所上市。

凤凰新媒体是全球领先的跨平台网络新媒体公司,融合互联网、无线网和网络电视(IPTV)三大网络平台,以凤凰网为旗舰,以各类图文资讯、音视频流媒体以及丰富的无线产品组成多媒体门户平台;以博客、辩论、社区等Web2.0互动板块为用户提供互动与共动交流空间;以图文及音视频搜索、RSS、Tag、个性化定制等新一代互联网及无线技术满足用户的个性化需求。

凤凰新媒体2017年度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报表数据:总营业收入:157,509.20万元;营业利润:1,498.30万元;净利润:3,747.20万元;扣非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47.20;总资产:359,910.80万元;股东权益合计:250,115.10万元;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250,753.90万元;总负债:109,796.70万元。

交易对方二:深圳市秉瑞信科技有限公司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秉瑞信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100大厦A座25层2506

法定代表人:徐航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09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QHRD64

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他限制类、禁止类项目);国内贸易,(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主要股东:徐航持有秉瑞信科技50%的股权,李昱持有秉瑞信科技30%的股权,李波持有秉瑞信科技20%的股权

交易对方秉瑞信科技、主要股东徐航、李昱及李波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无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亦不存在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秉瑞信科技的实际控制方为该公司大股东徐航,其近年通过深圳市亨泰瑞实业有限公司为投资主体,主要投资项目包括大健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互联网金融以及高新电子产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等。

深圳市亨泰瑞实业有限公司2017年度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报表数据:总营业收入:9,543.47万元;营业利润:1,294.12万元;净利润:970.59万元;扣非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70.59万元;总资产:26,255.41万元;股东权益合计:22,802.33万元;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38,090.58万元;总负债:3,453.08万元。

交易对手方深圳市秉瑞信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易天新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17号101-103(德胜园区)

法定代表人:黄超文

注册资本:45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年09月0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679607166B

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利用互联网经营音乐美术娱乐产品、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动漫产品,从事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展览、比赛活动;出版物零售;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零售通讯设备(需要审批的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天音通信有限公司持有北京易天新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易天新动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情况,未被司法机关采取冻结、查封等强制性措施。

(三)历史沿革

易天新动由天音通信有限公司于2008年9月5日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0万元,2009年11月20日增资3,000.00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4,500.00万元。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股东和股东持股比例变更,从成立以来一直是上市公司控股孙公司。

2017年上市公司向深圳市天富锦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天音通信30%股权,易天新动为天音通信全资子公司,该方案已经通过证监会的行政许可。

(四)主要经营活动

北京易天新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旗下全资下属单位。易天新动致力于推动中国互联网以及移动互联网的发展,以天音集团的渠道资源、网络资源以及手机终端覆盖资源为基础,整合手机游戏、阅读、多形态客户端解决方案,为无线互联网用户提供新鲜的、娱乐的、专业的内容和服务。2010年7月,塔读文学业务正式上线运营。塔读文学是聚焦于移动阅读的聚合、创作和交易平台。

主营业务为网络文学阅读,经营塔读文学网站。塔读文学拥有全网最全正版原创内容库,以及拥有完整的优质作品的孵化培养模式及体系。易天新动于2016 年进行了管理团队及业务模式调整,在优化软件产品的同时加大了对上游内容渠道、下游作品输出渠道的拓展。付费转化率也不断的提升。

易天新动业务分为广告收入/流量变现业务、基地阅读中心(运营商)业务、版权共享业务、自有平台业务。广告收入/流量变现业务团通过在塔读平台为广告主提供广告宣传业务。基地阅读中心(运营商)业务面与电信运营商如中国移动的咪咕合作,在其平台提供阅读服务,从其平台获得分成。版权共享业务及通过自有文学作、IP的输出,获得分成、销售收益。自有平台业务即为通过自有的塔读文学网站、APP等平台提供阅读服务获取收益。

标的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易天新动财务情况

易天新动2017年度财务报表及2018年1-9月财务报表已由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计,并出具“CAC证审字[2018]0080号”和“CAC证审字[2018]0504号”审计报告。易天新动一年又一期财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9,289,007.44	92,741,484.33
负债总额	123,060,047.92	116,834,528.28
所有者权益总额	-23,771,040.48	-24,093,043.9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140,969.38	7,541,446.51
项目	2018年1月1日-2018年9月30日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01,146,814.85	104,184,642.48
营业利润	-2,394,540.28	10,198,371.56
净利润	322,003.47	16,102,004.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36,577.32	32,104,120.38

(六)易天新动股权评估情况

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国际”或“评估机构”)对易天新动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中联国际评字【2018】第VIMOG0675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是2018年9月30日,本次评估使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考虑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之间的适用性,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北京易天新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二〇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为:

账面值为人民币负贰仟叁佰柒拾柒万壹仟元(RMB-2,377.10万元);

评估值为人民币肆亿贰仟伍佰陆拾叁万元贰佰元(RMB 42,563.29万元);

评估增值人民币肆亿肆仟玖佰肆拾万肆仟元(RMB 44,940.40万元)。

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9月30日,被评估单位尚欠天音通信有限公司、天乐联线科技有限公司资金往来款合计12,100.00万元。根据委托方的要求,模拟上述12,100.00万元在评估基准日转为资本金,在不考虑时间价值及任何税费的情况下,则相对应的评估值调整为54,663.29万元。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失去对易天新动的控制权,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公司不存在为易天新动提供担保、委托理财,以及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易天新动与上市公司不存在经营性往来情况。

(八)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截至2018年9月30日,易天新动应付天音通信有限公司往来款合计净额为 9,100万元,易天新动应付天乐联线科技有限公司往来款合计净额为 3,000万元。易天新动合计债务为12,100万元。债权人天乐联线科技有限公司将易天新动3,000万债务转移给天音通信有限公司,天音通信有限公司同意在交割日前将全部12,100.00万元债务作为易天新动追加投资款,该追加投资款增加易天新动资本公积,所以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天音通信有限公司和北京尘寰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秉瑞信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易天新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和股权购买权协议》(“本协议”)由下列三方于2018年12月18日在北京市签署:

转让方(乙方):天音通信有限公司

受让方一(甲方):北京尘寰科技有限公司

受让方二(丙方):深圳市秉瑞信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北京易天新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一)股权转让

1.1乙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易天新动25.5%的股权(“目标股权1”)转让给甲方;将其持有的易天新动25.5%的股权(“目标股权2”)转让给丙方,甲方和丙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受让该相关股权。

(二)目标股权1转让价款及其支付

2.1 各方确认并同意拟定公司的估值为人民币5.65亿元,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目标股权1转让的对价(“目标股权1转让价款”)拟定为人民币1.441亿元,各方一致同意目标股权1转让价款将根据公司的估值而确定。

2.2 甲方应当自本协议所述的前提条件满足或经甲方以书面形式予以豁免(“交割”,交割之日称“交割日”)后1个工作日之内,将人民币0.730亿元(“首期目标股权1转让价款”)汇入乙方事先书面指定的银行账户,甲方支付首期目标股权1转让价款之日称为“首期付款日”。乙方确认并同意,自交割日起,甲方享有目标股权1完整的所有权及相应的股东权利。

2.3 受限于本协议所述的前提条件及本款下述所列第(a)项条件的满足或经甲方以书面形式予以豁免,在首期付款日起第180天届满之日,甲方应将人民币0.544亿元(“二期目标股权1转让价款”)汇入乙方事先书面指定的银行账户,并将人民币0.167亿元(“二期目标股权1转让价款II”,与二期目标股权1转让价款I合称“二期目标股权1转让价款”)支付至甲方设立的并由甲方和公司管理团队共管的账户(“共管账户”)。为免疑义,在任何情况下,共管账户中产生的全部利息均归甲方所有。

(a) 甲方已收到乙方提供的一份由任一五大银行(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或经甲方认可的股份制银行出具的独立性保函,该保函项下银行承担的保证责任最高限额应为人民币0.544亿元,保函有效期截止到2021年4月30日,且甲方届时有权单方行使该保函而无需取得乙方或乙方股东或任何其他相关方的同意。为免疑义,因开具保函所产生的任何及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4乙方应当自行承担就本协议项下的目标股权1转让产生的任何和全部税费及缴纳税费的义务或责任,并应当在中国法律规定的时限内完成缴税申报和完税。

(三)目标股权2转让价款及其支付

3.1 丙方作为财务投资者同意以等值于目标股权1转让价款的价格受让目标股权2,丙方受让目标股权2的对价(“目标股权2转让价款”)拟定为人民币1.441亿元,该对价将根据最终确认的目标股权1转让价款进行调整。

3.2 丙方应于首期目标股权1转让价款支付当日内向乙方支付人民币0.730亿元(“首期目标股权2转让价款”)。若甲方行使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购买权,则在甲方向丙方支付认购对价之日起的1个工作日内,丙方应向乙方支付人民币0.711亿元的剩余的目标股权2转让价款。乙方和丙方确认,自交割日起,且无论交割日的丙方是否已支付首期目标股权2转让价款,目标股权2转让完成交割,丙方享有目标股权2完整的所有权,并享有易天新动相应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乙方和丙方进一步确认并同意,即使丙方逾期向乙方支付目标股权2转让价款的任何部分,丙方仍享有目标股权2完整的所有权及相应的股东权利,且丙方随时有权向甲方转让目标股权2,且任何情况下甲方均不会为丙方逾期付款的行为承担任何责任。

(四)合同解除

4.1本协议可以通过下列方式解除:

(1)本协议各方共同以书面协议解除并确定解除生效时间;

(2)下列情形发生时,甲方可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解除本协议:

1)本协议约定的任何前提条件未在2018年12月28日前满足;

2)其他任何一方的陈述或保证在做出时或在交割日存在重大不真实或有重大遗漏;

3)本协议其他方发生重大违约行为,并且违约方在收到甲方要求改正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改正该重大违约行为;

4)易天新动进入任何自愿或强制的破产程序(除非该等程序在开始后90天内被撤消),或易天新动被法院或其他政府机关宣告破产;

5)因发生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的履行受到重大干扰连续超过6个月以上的;或

6)由于任何适用中国法律或其解释的重大变化,或由于任何政府机关对适用法律法规或其解释修订、补充或撤销,导致无法达到本协议项下的主要目的或甲方无法实现本协议项下的主要利益。

4.2 合同解除的效果

(1)当本协议依上述之4.1条任何一款解除后,本协议即无效力;

(2)本协议解除后,本协议各方应本着公平、合理、诚实信用的原则在3日内或者各方另行确认的其他期限内返还从对方得到的本协议项下的对价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息,尽量恢复本协议签订时的状态。

(五)生效日期

5.1 本协议经各方或其合法授权代表有效签署并加盖公章且经甲方董事会、乙方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若附件与本协议的约定有冲突,则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尽事宜,各方另行协商后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其他安排,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转让易天新动51%股份,塔读文学是易天新动开发的无线互联网阅读平台,对于方企寰科技也是比较知名的泛娱乐公司,公司为塔读文学引入优质的战略投资者,对方公司能为塔读文学带来流量IP,双方强强联合,可以使塔读的流量迅速变现,提高塔读文学平台收入,扩张平台用户。

公司本次转让易天新动51%股权,是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聚焦主业发展手机分销和彩票业务。本次交易实现后将增加公司2018年度净利润,出售资产所得的资金对公司的现金流将产生积极影响。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数据以公司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2017年上市公司与深圳市天富锦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锦”)在收购天音通信30%股权时,签署的《盈利及减值测试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中提到:如天音通信在业绩承诺期内转让子公司的股权,则各方终止该子公司的业绩承诺。如该子公司对外转让的价格低于其本次交易的评估值和截至当期期末预测利润之和,则不足部分由天富锦按本次重组前持有该子公司权益的比例对天音控股以股份进行补偿。

公司于2017年10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天富锦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01号)

由于公司转让易天新动51%股权的价格高于2017年交易的评估值和截至2018年9月30日预测利润之和,所以本次交易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本次交易后,天音通信对易天新动的业绩承诺终止。

本次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3、CAC证审字[2018]0504号《北京易天新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1-9月审计报告》;

4、中联国际评字【2018】第VIMOG0675号《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北京易天新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涉及北京易天新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股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0日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证券代码:000829 公告编号:2018-103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13日以电子邮件/短信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同时将会议审议事项内容告知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控股孙公司51%股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音通信有限公司,向北京尘寰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北京易天新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5.5%股权,转让价格为1.44亿元人民币;向深圳市秉瑞信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北京易天新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5.5%股权,转让价格为1.44亿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出售控股孙公司51%股权的公告》